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業務單位報告

10:10-11:1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11:10-11:45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

11:45-11:55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一	10:10-10:25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 升計畫」和仁-崇德段遺 址調查作業試掘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 花公路改善工程 處、臺灣世曦工程

		案，敬請審議。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
提案二	10:25-10:40	「黃麻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敬請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提案三	10:40-10:55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敬請審議。	本縣文化局
報告案	11:00-11:10	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考古試掘評估成果報告書	本縣文化局

(一)提案一

案由：「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和仁-崇德段遺址調查作業試掘計畫書，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蘇花安道路崇德段預計經過崇德聚落東側，而周遭經過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崁考古遺址以及下崁 II 考古遺址等敏感範圍 500 公尺以內，恐有影響遺址之虞，故在其預定道路及其周遭，試掘 4 個考古探坑，以評估開發範圍之考古遺留及價值。

2. 本案發掘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工程前的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以確認該工程位置之考古遺留分布範圍及價值，並依工程影響評估，提出後續處置方案之建議，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

(二)提案二

案由：「黃麻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前於本局 110 年 10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97027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本列冊追蹤案審查通過，賡續啟動指定考古遺址程序。」，是以，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並提送至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邀集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利害關係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提案三

案由：「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四本案黃麻考古遺址前於本局 110 年

10月3日府文資字第1100197027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本列冊追蹤案審查通過，賡續啟動指定考古遺址程序。」，是以，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並提送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111年3月17日邀集2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利害關係人：本縣文化局。

(四) 報告案

案由：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129地號）考古試掘評估成果報告書。

說明：

1. 本案係豐濱鄉新豐段129號地號之開發案，因位於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故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
2. 本案由國立台灣大學陳有貝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前於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發掘申請(107年8月22日府文資字第1070164247號函)。